

锦州医科大学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伦理）委员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研究，规范科研管理，弘扬科学道德和优良学风，维护学术尊严，统筹协调科研管理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和运行，依据《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之相关规定，设立锦州医科大学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是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对学校科学研究等工作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研究行为规范以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三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旨在促进我校对国家、地方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战略；旨在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科学严谨的优良风气，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导广大师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与利，反对在科学研究中沽名钓誉、弄虚作假；为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与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及任期

第四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由熟悉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人正派，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履行职责能力的专家、学者组成。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由 27-31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受理、送达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校党委常委会在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校党委常委会在当选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推荐和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其中，相关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数量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由校长提名推荐，可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校长可另推荐不超过委员总数 1/5 的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七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委员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如遇委员因健康或调离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可由校长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另行指定。

第八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下情况可设特邀委员：根据需要，由校长或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提名推荐校外专家，担任专题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经学生团体提名，校长推荐，可特邀

学生代表参与专题学术事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重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若未当选为委员，因工作需要可由校长提名推荐作为特邀委员列席会议。特邀委员没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一般应身体健康，经学校同意在退休前能完成一届任期的工作。按所担任党政领导职务提名而当选的委员，不受年龄限制。

（五）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部分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師可适当降低对职称的要求。

第十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的重大建设项目；审议学校、省部级和国家级重点科研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议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评审标准与程序；审

议学术机构设置及撤消；遴选并推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机构；审议各类科研成果和奖项；对科研项目的申报进行评审；评估科研成果、各类科研机构和人员的学术水平；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评估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交的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伦理（含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伦理，下同）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和伦理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伦理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教育活动；负责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的调查和鉴定，审议调查报告，对事实做出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

第十六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咨询等活动，并积极建言献策，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提议、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参加会议人员主要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等构成。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原则上要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出决定时，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赞成方可通过。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接到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违反伦理道德行为的实名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报告，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由委员会作出是否予以立案的决定。在做出是否予以立案的决定后，及时通知署名的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立案调查由所在院（系部）的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无学术委员会分委会的部门由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指定）组成相对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小组进行，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调查小组可聘请校外专家，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调查小组须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并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调查报告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评议和讨论，并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三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校做出的调查结论书面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

第二十四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书面异议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如果当事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委

员会作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决定的建议。如果校学术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程序进行复议。复议决定须由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通过，以实到委员半数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有效。如形成新的处理建议，应当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有权向学校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严格遵守本章程，自觉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二十八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会议，凡讨论或调查的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秘书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时，应自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学校声誉。任何人均不得私自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调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委员违反本章程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锦州医科大学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